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045號

聲 請 人 梁立省

代 理 人 張庭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1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威帆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

附表： 109年度除字第104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股數
1	大橡股份有限公司	104-NE-00000000-0	10000
2	大橡股份有限公司	104-NE-00000000-0	10000
3	大橡股份有限公司	104-NE-00000000-0	10000
4	大橡股份有限公司	104-NE-00000000-0	10000
5	大橡股份有限公司	104-NE-00000000-0	10000
6	大橡股份有限公司	104-NE-00000000-0	10000
7	大橡股份有限公司	104-NE-00000000-0	10000

(續上頁)

01

8	大橡股份有限公司	104-NE-00000000-0	10000
9	大橡股份有限公司	104-NE-00000000-0	10000